

加拉必高地

3

「尹干！尹干！」馬崙·拉揚輕輕操著獨木舟，眼睛望著前方，當他看到網中躍起的魚，盪開一圈圈同心圓的漣漪，他用手指著魚，大聲喊叫。

馬崙是加拉必部落的人，五十三歲，剛剛與他十來歲的兒子史坦里在峇南河畔木屋做完九個月的工，現在要回部落村——浪舍雷旦的平地村，我便付錢與他同行。史坦里收起魚網，這時鐵鏈擦著船首，沙沙作響，魚網在空中又灑成優美的圓弧，消失在飛濺的水花中。史坦里用腰上的繩子，從容的一手接一手地慢慢收起魚網，只見二條鱗閃光的大魚逐漸靠近舟舷，魚仍然在網中掙扎，在獨木舟邊砰砰的跳著。獨木舟溯流而上。

這是最後一次坐獨木舟了，然後便是鑽進雨林。河道越行越窄，不久，河岸兩旁的枝桠相互交錯，罩在我們的頭上，築成長長的綠廊。清晨此時，彎彎曲曲的溪流，溫濕的空氣裡充滿腐敗枝葉的氣味，河面平靜如鏡；陽光從樹叢冠層的空隙間瀟了進來，整個叢林寂靜無聲。

我站在獨木舟中央，沈思手掌上起的水泡。大概一小時之前的落日之際，我們開始從黃泥岸的河畔出發，我想站起來幫忙撐船，卻為馬崙阻止，他怕我翻到船外，或者大家陪著一起下水。但是我一直想要參與工作，這樣可以培養大家的感情，我可不願讓他們覺得我只是一個付錢的，他們是帶路的。當我再偷偷看一看手掌後，這個好主意恐怕有點行不通。

撐了兩小時的船，雙掌脫了層皮，有的還黏在撐船的木桿子上。滑在靜靜與深藍綠的水面上，我們撐著船桿，彎彎拐拐的前進；香噴噴像地氈般的白花，簇聚在前面的河面上，不久，在六十分寬的獨木舟後面，又重新整合，蓋滿了河面，將我們斷開的水面擦得留下一點痕跡。光著的雙腳貼在光滑的木船底面，腳底傳來清涼的水溫，偶爾，曬傷的雙手往水中一浸，疼痛便消除了。

當我們三人手中二公尺半的槳端同時離開水面，滴滴的水聲隨之傳來，一隻腳踩在另一隻腳的前方，人就不會偏歪一旁，握槳的姿勢要像走鋼索的人手中的平衡槓；獨木舟一旦慢下來，我們就將長槳包有鐵皮的那一端，直直的插到泥底，緩緩的，船便又溯河游行。沿河岸前進，順著天然漩渦與後衝的浪花，滑入沒有時空的境地，手掌也不再疼痛，我的意識溶入撐槳、滑過、停頓的運動旋律中，忘了自己。

我們的動作一致，重複又重複著，但又不完全一樣。雙手緊握硬木製成的撐槳——曲著雙膝——然後，微微的前躬上身，貼到撐槳，撐槳就彎曲如弓——船這時略略緩慢前進——等到滿弓開始放直，我們的雙臂與上身同時推動船身，船便如脫弓之箭，加速前進，急拍的水花在船底嚙嚙帶起。長舟前方有一隻燦爛的藍色翠鳥，振翅入水，在枝椏間滑行，直到她領域的盡頭，又換另一隻鳥開始領著我們，就這樣，把我帶進航行的最後幾公里，浪舍雷旦部落已經在望。再跨幾步，便是真正的婆羅洲叢林——一塊幾百年來未曾變化生態的雨林。

我知道這裡世居一小撮遊獵部落與村落的平南族，他們生活在潮濕與不見天日、隔著急流險灘與高山斷崖、遠離海岸的世界。平南族怕見陌生人，在此天地營著古傳的生活方式，依賴豐盛的野生動物、西米、椰子粉、可口的植物、魚與野果，他們與天然環境完完全全密切的共生著，身無恆產，集體（廿五到四十人）遊獵，每隔三到十二個禮拜，便遷移他地。從書本中，從馬崙·拉揚口中，平南族是內地部落公認的真正叢林專家，我心中盤算著：一定需要他們，帶我深入叢林內地。但是，這一群遊獵族人要在數百平方公里的密林中去尋覓，真正的困難現在才臨到我身上。

我們抵達浪舍雷旦是一個禮拜天的早晨，我向巴蘭利姆龍酋長說明我的計畫。我當然知道，

一定要先雇一位帶路的人去找平南族，可是問題又來了，找不到帶路的人。這裡的部落實行焚墾農業（砍與燒），這種艱深的種米技術，每年要花八個月時間，原有幾位村民知道高地怎麼走的，現在卻忙於「拉當」——砍掉山區的次生林，大略整理成旱作稻田。我來的時間正是稻米耕作最重要的季節，森林剛剛燒妥的時令；焚燒一旦開始，如果樹幹枝桠不夠乾燥或風向不對，地面植物焚燒不徹底，則前功盡棄，那有人有空帶我去呢。

我可以等到焚燒結束，但是可能要等上好幾個禮拜，同時，酋長還說問題不止這些——往高地的叢林步道因為年久失修很少有人走，現在已經不存在了。原來現在有一架十八人坐的雙引擎班機，定期每週來往西岸市集與高地之間，航空已代替陸路通行，傳統需要二到三週的徒步，怎能抵得過四十五分鐘的飛行？何況機票相當平價，才五十五元馬來幣，因此叢林古徑就淹沒在荒草中了。幾乎所有高地的村民都是搭班機，帶著高價的高山米或骨董獵人頭的刀、中國瓷甕與吹矢槍到西岸，出售或交換工具、煤油或加工食品，如果運氣不錯，村民不但夠付來回的機票與貨品成本，還可能有賺頭。

這些村落因為有班機的緣故，逐漸拋棄自給自足的社會制度，依賴西岸的經濟了。由於走古徑的人越來越少，叢林內陸的平南族也越來越深入腹地，他們獨享更原始的叢林環境。

我在沙撈越的頭兩個月，搭多次飛機到內陸腹地，蒐集資料及熟悉地形景觀，為了解當地的經濟與補貼機票，我也做點生意，我帶的行李包括塑膠袋內的活魚（放到灌水的旱稻田，增加田地的肥力）、菜籽、活雞、一盒盒的銅環（用來栓水牛鼻孔或吊在人的耳垂）。從海岸機場跑道起飛前，所有的貨物先集合到露天檢查台過磅、加標籤，當地飛行規定，活雞要綁妥，我只好把

雞的雙腳綁住，掛上標籤，塞到座位下，就像手提行李一樣。

因為沒有班機服務及正值農業週期的緣故，我只好被困在浪舍雷且無法行動。這個禮拜，農莊的人都忙著清理叢林與開路，以便直接到田裡工作。三天來，我就呆在酋長闖無一人的長屋，屋外一邊是河，其他三邊是摩天大廈般的叢林。

第四天，兩個平南男人戴著長舌帽，穿著運動衫，一條美國陸軍藍色斜紋綿質短褲，從長屋外廊的刻梯爬上來，他們所背的黃藤編的籃子及硬木質的「伽哈羅」（沉香木），是在浪舍雷且的市集換來的。他們這種裝扮與手臂及大腿上藍黑色花葉與星狀的刺青相襯下，相當刺眼。其中一個戴著不銹鋼手錶，這真是一隻可靠的錶——它的指針分秒不差的一直指在三點三刻。往他們的小腿望一眼，馬上想起了光滑硬木的雕像來，歷經風霜的雙腳前端，排著一列強勁如刀腳趾，看起來壓碎胡桃核是綽綽有餘的。他們是彭尊與那廷干，步行三小時，從「浪蘭」來的，不知道從那裡聽到我來了此地，特別自我推薦要做帶路人。我跟他們說，我從家鄉（舊金山）來，坐兩個引擎的長舟，花了兩百天才抵達，而且要到叢林內陸去。他們兩位說，看到我從那麼遠的地方來的份上，他們願意當嚮導，何況他們對叢林很熟悉；他們也對於我打算用散彈當做工資的決定難以抗拒。

這兩位帶路的人雖然會說幾句英語，但是雙方溝通還是靠「巴哈甲·帕沙」語，因此，我的土話就練得更流利了。

彭尊與那廷干兩位安排工人，繼續清理他們的農地，工資由嚮導費中支付，每日的工資是：打獵費十五元馬來幣，外加米、茶與散彈，帶路費是四十顆散彈與若干捲煙草。還有，如果我滿

意他們的服務，到了高地之後，他們還可以收到禮品。他們的工作是要打獵、做吃的、開路、搭過夜草寮，還有講叢林的故事。

我離開舊金山之前，已盡力蒐購最詳細的婆羅洲地圖。背袋裡摺疊整齊，用防水塑膠袋保護著的，是英國國防部繪製的海圖，圖緣慎重印著百萬分之一比例尺的字樣，令人心安。測量圖是依據朗伯共焦錐面投影標準平行線，一度二十秒與六度四十秒，外加收斂因素○·六九七九，真是令人異常信服的地圖。地圖上還有等高線、海空資料、地勢特性——四種彩色版，誰都不應再挑剔了。

我被蒙在鼓裡的是，地名已經四十年未修正了。曾經往返婆羅洲中部的馬來、印尼、美國、荷蘭測量人員，都認為地圖所繪有誤，圖中缺乏沙撈越、沙巴與加里曼丹的地界線，中部地區只是令人難解的空白，旁邊註明「資料來源矛盾」及「地形資料欠缺」。製圖員爲了空白的部分，在無名河旁加上問號，在遷移掉或名字有誤的部落間的步徑網，也都一一註明欠詳字樣，當我看到細字的旁註時著實大吃一驚，旁註寫著：「可靠的警告：由於資料來源不可靠，本圖若干地區的細部描繪有嚴重的定位誤差。」

我就地攤開地圖，放在那廷干與彭尊前，指著高地的第一個大村落——峇溜村，說是第一站。從峇溜村往中央嶺線有三條路徑，我要選一條穿過那塊無人管制的國界，偷渡到加里曼丹。他們屈著膝蓋，盯著地圖，帶著茫茫然的表情，雙手在地圖上毫無目標的在婆羅洲島上移來移去，一面又不斷的壓平他們生平第一次見過的地圖。

「我們怎麼走法？」我開口問道。

三·加拉必高地

他們推開地圖，那廷干弄平一小塊地面，放了樹枝、草桿、樹葉與小石子，在這些東西的中間，用手指劃出一道線，停在一張葉緣。

「這條，」他面帶笑容：「就是到峇溜村落的路線。」

「好吧，」我遲疑了一下然後湊近看看，「那麼，樹枝是什麼？」

「湍濤河。」

「小石子呢？」

「姆祿山。」

「那葉子呢？」

「是峇赫高原——加拉必高地。」

這時，我活像一個手持地圖的傻子。他們腦海中有一張完備的地圖，此後的幾個禮拜當中，他們不時幫我修正地圖上河川的位置及填上許多原來空缺的資料。

我們重新分配背負的東西：散彈、珠子、煙草、鹽、布料、尼龍魚線，不到一個小時，就可出發了。在途中，他們各擁有一把自製十二號的散彈獵槍，這真是令人難以想像的工藝，是加里曼丹的天才加上叢林的天工做出來的藝術品。他們利用上好的水管、雨傘彈簧、腳踏車內胎、螺絲帽，最後配上硬木手刻槍身與把柄，有一隻槍的板機回彈還是採用內襯鬆緊帶設計而成的。他們的裝備還包括二把番刀，每把約八十公分長，一袋廿五公斤的紅色高地米、二隻滿是缺口的瓷碗及花格子的被單、黃褐色黃藤編成的背籃；我的裝備是一張蚊帳、一條藍白紋的綿質被單、一個綠色尼龍小背包、一套換洗衣褲、瘧疾丸、相機、一隻迷彩球鞋，是巴爾地摩朋友的送行禮

物。

離開浪舍雷旦，踏過新闢的農地，我終於跟在嚮導後面亦步亦趨的出發了。一路上都是剛剛砍下的樹幹與凌亂枝葉組成的迷宮，那些樹木差不多已經夠乾燥了，可以點火，重新開始種稻的第一循環，六個多月後就可收穫。走了一公里半，正式跨入樹高六十公尺的熱帶雨林了。雨林，這就是雨林，裡面陰涼與幽暗，偶爾有一小塊露天空地，其後的四個禮拜，太陽是絕緣了。

吃的只帶米與茶——沒有醫藥，沒有羅盤，沒有求生的電子儀器，我已嫁給這塊熱帶叢林，就是真正遭到困難，已沒有走回頭路或與外界聯絡上的機會了，我的命運全賭在叢林求生技能與這兩位陌生人的操守上了。我決定與那廷干及彭尊同行，只是我喜歡他們大笑的方式，以及我告訴他們去處之時，他們咕嚕咕嚕的眼珠與神情。當時我告訴他們用最傳統的方式走過叢林——一面打獵，一面採野果——這種不知天高地厚的餓主意，他們很有禮貌的聽了進去，肯定的點頭與滿心歡喜的接納。他們兩人也體會到，當我推開地圖之時，我的前面真是一片空白，毫無方向。這兩位嚮導完全正確。在走走停停的山區旅行途中，我事先並沒有準備任何東西，當我靜坐之際，雨林像魔魘一般蠱惑著我，當步行走動之時，景觀又變為鋒利的剃刀，步步危艱——剛過泥沼又逢水澗，橫木阻路、樹根溜腳、灌叢濃密難穿，潺潺野溪縱橫交織，東拐西彎，不知流向何方，枝桠交錯的鬱閉雨林景象，一幕一幕的更替著，我著實迷失了。密接的野溪上佈滿青苔的巨石，溪水不知從何處洩來，一簾瀑布之後又是一簾瀑布，濺起的夢幻水霧佔領整個雨林，我們沒有一個時刻不是淋濕透身。在這個綠色天幕中，從空氣中吸飽了濕漉漉的泥巴與腐敗植物的氣味，我只爲了能夠直腰行走就精疲力竭，到此爲此，我是徹底失敗了。

三·加拉必高地

叢林裡泥溜溜的陡峭山坡與河床上的巨巖總是迎面而來，不告而至，我原先懼怕的蛇、水蛭，以及找不到食物的恐慌，很快的消失了。頭幾天的路程只是學習走路而已，我的生命重新回到嬰兒學步的時光，雙腳完全不知如何配搭，以適應地面的狀況。

頭幾天裡，彭尊與那廷干像母親一般的呵護我，充滿耐心、輕笑與同情，這些全都溶入我的心坎中。他們煮飯、搭草寮，盡力做好每一件事，讓我生活得更自在，他們用敏銳的心，看待我遭遇的一切困境，將我們的友誼牢牢的裹在一起，遠超過言語所能形容的。五天後，我們已踏上預定的路徑。

第一個禮拜六的清晨，營火的煙冉冉升到綠廈之頂的時候，一群長臂母猿帶著清晨的歡樂聲，逐漸遠去。數十公尺高的天際，從綠冠中牽出數道光芒，勾勒出白白的煙與高的樹樑，在叢林中投下黃色的薄疊，襯托出高高的叢林。這時，我還在昨夜搭在山嶺的「篷躲」下半睡半醒。「篷躲」是用小樹桿搭成的平台，用黃藤紮捆，有樹葉鋪成扇形的斜頂。早餐是米飯外加幾片竹節內的野豬肉，野豬肉是那廷干前天獵到的。我起了「床」，靠近火堆，在火上放一節竹筒，裡頭裝了茶與水。

水還在熱，我又看了地圖一眼。湍濤河的水源地區就快到了，這是婆羅洲最荒僻與地勢最險惡的一塊山地，太多不知名的動物在叢林中踏出複雜的路網，平南族舊有的叢林步徑，早已了無痕跡。這時，那廷干清理一塊地面，又畫了一張「地」圖，他指著一隻雙叉的樹枝說：「我們現在就在此地。」從這天起，我決定收起地圖。叢林視覺距離不到二十公尺，並且，每天八到十小時的腳程大約不到六公里，地圖上不過是六厘米，毫無用武之地。彭尊說，他只要看河流水系、

樹上的爬藤種類、一點陽光便知道我們的方向。我一直是低頭看地面，努力尾隨著，所有的藤本植物對我來說都是同一種。

早茶在竹壺中滾開，我們坐在火邊，從樹隙中看到一小點東西——一百五十公尺下的叢林河谷，升起一塊雲霧，洶湧奔騰的白色雲海上，襯托著一隻黑色尊貴的飛鳶。遠處黑點一陣盤旋後，沒入叢林深處，它那震人心弦的叫聲在空中迴盪許久，叢林才回復沈寂。我用尼龍魚線補妥了球鞋的裂縫，拔掉的兩隻水蛭隨手送入火坑。我交給他們一些散彈，開始今日的狩獵。

今天沒有什麼特別的打算，還是照常徒步八小時，然而，大家行動的願意並不十分高昂，因為沒人在趕路。我們還在相互取笑昨夜暴雨帶來的狼狽、風雨中的發抖與冷颼中度過的夜晚，但今天清晨卻顯得十分舒暢，三張床單分別鋪在三塊有陽光的地方，準備曝曬，那廷干破開一節竹筒，取出樹葉包裹的米飯及肉汁，肉汁的鮮美配上野豬肥肉，在一張大家公用的葉子上攪拌起來，大家輪流用手指抓著享用。

一個禮拜來與他們相伴而行，深覺自我的無用與無望。我沒有一點叢林求生技能，因此，也越來越敬佩彭尊與那廷干，他們心無雜念與全然的付出，自由自在的在叢林生活，不但令我興奮，而且也令我迷惘不已，這種深植心坎的感觸，永銘我心。一片薄薄的樹皮，放到河水中兩塊小石頭之間，便是一道飲用水泉；摘下的樹葉摺成兩道，吸一口氣，發出一種顫抖的聲音，可以呼喚好奇、無戒心的吠鹿來到散彈槍射程之內。搗碎的「庫里尹琅」藤本植物，浸入水中，敷在腳踝，水蛭就不會往上爬到腿部。樹上累累的枇杷、大串葡萄、榴槤、山竹、番石榴、麵包果，在路途上一一出現，每天花在搭草寮與採集食物的時間，根本不到一個小時。跟專家同行，事事易如反

三·加拉必高地

掌。

叢林瞬息萬變，帶著特有的動脈韻律，如果你能感受到這種韻律，叢林便是善與美的化身；但是，對我而言，相處了幾個月的叢林還是陷阱處處的迷宮。我不知道怎麼與叢林合為一體，我雖然迷上叢林，但是，每日僅僅為求生一項，已夠我吃力的奮鬥與掙扎了。

日出一小時後，我們背上行囊，再度出發。米袋減輕了，可是魚乾、燻肉、植物標本的重量卻在增加中。有些植物具有療效，可用來交換他物。我計畫中有一部分旅費是靠交換蒐集的植物來支付的。

早上十點左右，我爬過一片及腰的蕨類植物。彭尊介紹一種平南族稱為「塔苑——土蘿」的叢林爬藤植物及一種馬來人稱為「蛇藥」的「歐柏烏拉」，只要搗碎成藤漿，敷在患處，其功效有如抗蛇毒血清一般。我們隨身帶著另一種常用的毒蛇解藥，一種火柴木棒，點火後刺進傷口，自然會「殺死」毒液。

登上約有一千二百公尺高的山頂，我們開始進入一座最常見的苔林，林內每條枝椏、樹幹都纏著附生植物——蘭花、蕨類、水苔——組成一幅厚絨絨的綠袍世界。彭尊拔起一棵植物給我，這是一種「茄辣高米里」（一種 *Boesenbergia* 草本植物），是雨林中一種最值錢的草藥，放在口中細嚼或搗碎，或燉煮，略帶苦澀茶香味，是一種溫和的興奮劑，可治反胃、嘔吐、頭痛、腰痛。「茄辣高米里」是醫治米酒宿醉的唯一草藥，尤其在日以繼夜的稻米收成節慶，「茄辣高米里」真是待價而沽——兩手指長的風乾草根，值一天的工資。我們站著的地方全都是，我們趕緊放下背包，採集了十公斤左右的根，如果零買的話，差不多值半年的工資呢！

我們到了一條野溪，用樹葉堵住溪水，把草根洗淨，然後上路。彭尊在路上告訴我「苦牙不讓反司」（直譯為燙雨木）的故事，要我當心地面，別踩到掉下來的「燙雨木」枝條。我好奇的追問理由，他說：「你的兩個卵會又腫又痛，根本無法邁出一步。」

要消腫膨脹的罌丸，必須刮下燙雨木的樹皮，煮成湯來喝。這種樹還有一種用途，一片「燙雨木」攔在新建長屋的樓閣，可驅趕惡魔；身邊帶一小片，可當符咒，防毒蛇近身；最近，有虹出現時，燙雨木又是白天淋雨麻痺的解藥；樹葉煮成的汁，可餵產後的馬來婦女。採集「苦牙不讓反司」之時，要反身背對植物——用身體小心擋住陽光，用陰影罩住它——然後用雙手抓住，連根拔起。那天下午，他們給我一小片燙雨木，五個月後離開雨林之時，還放在我背包裡。

二次世界大戰後，高地才有基督教式的葬禮。以往，人死後裝在木棺內，安放長屋外廊，任其腐朽。棺底開一小孔，插入一節放水用的竹桿，忍受腐肉的惡臭，是對死者有敬愛之情。每日晌午，薰燃燙雨木片，希望惡臭可以驅趕神靈與出竅的體魂。

有時候，我們三人除了寥寥數語討論地形或相互詢問身上有幾隻水蛭之外，可以沒有一句交談的走上幾個鐘頭。有一天，我右脚就拔掉一百多隻水蛭，至於左腳就沒有興趣數了。對付水蛭最好的辦法是，拔出來後在手指間搓幾下，水蛭昏頭而放鬆，這樣便很容易彈掉，否則水蛭會像強力膠般黏在手指上，扔也扔不掉。

逢到極難行的路面，他們兩人會教我一直唸「哈蒂，哈蒂，哈蒂」來激勵士氣。我手邊的字典上記載「哈蒂」是肝臟的意思，我想著，他們到底是指什麼？後來我在馬來西亞與印尼之時，才懂得肝是心情管制中心，好比西方人的心臟。「哈蒂，哈蒂」就是「努力，心強體壯」的意思，另外「哈

帝」還有其他的意思。有回聽到一位婦人說「峇夾司丹姆拉哈帝」（美而廉的肝），是指她放開心胸——是一位和藹大方的女人；如果誰有一個「殺基哈帝」（壞心肝），是指那人殘忍與詭詐，巫術師便是壞心肝的人。儘管全心全意的行走，我還是在每天脛骨、膝蓋、肘部、雙肩等，又摔又碰的十來次，雖然我一直是在夾在他們中間，死盯著他們的脚步，還是得花上好幾個禮拜才知道怎麼樣才踩得穩。看起來不起眼的河中石塊，卻很狡猾的會滾動，上面還有一層薄薄的膜皮，事實上，我每次踏出的脚步都沒有自信，非要等到雙腳都踏實了，才肯確定沒事。在陡峭的泥坡上，最要的是，學會穩穩的踩在露出地上纏結的樹根，若是毫無著力之處，可用鞋緣刮緊地面，像溜冰一樣的沿泥坡衝下。我有一次在泥坡上面一路飛滑，雙手亂抓空氣，後來一條長長有倒刺的魚鈎藤絆我一跤，卡住我的喉嚨，扯破我的衣服，撕裂我的皮膚，才停了下來。有好幾次，我摔在路旁，半身掛在黃藤鬚上，血跡斑斑，掙扎出不來，非得由他們趕來切斷黃藤，才能放我出來。他們用「沙卡里歐羅」來醫治我皮肉傷痛——嚼碎的葉子敷在患處，可以止血及防止病菌感染——有時用水苔代替也可以；若是較深的割傷，改用一種植物的根，烤五分鐘後用刀緣刮成薑絲般（味道也有點類似），敷在割傷的部位，外面蓋一片葉子，用樹皮細條固定，這樣傷口會好得很快，而且不留傷痕。

最怕的是遇到十五公分粗的獨木橋：一端還傾斜著，沒有扶手，滑溜溜的表面，而且往往又是腐木。這些圓木橋好像專為七十公斤以下的人設計的。我光著身子，沒有背包便有八十公斤，身高約兩米，卻常常要面臨為矮小的人設計的世界。同一天裡出現三次獨木橋，這兩位嚮導，全身裝備，安安全全的一前一後走過險惡的難關，但每回我走到圓木中央，一個迅雷不及掩耳的斷

裂聲，我便往下栽入腐臭泥沼與刺叢裡，那廷干與彭尊總得依循我的救命聲砍出一條路徑，把我從灌叢與浮木中解救上來。

「踢打客阿怕（沒關係）。」他們看著我的窘境笑著說。只要我傷得不太嚴重，我差勁的平衡感與壞運氣便成為路途上的大笑料來源。其實「踢打客阿怕」已成為婆羅洲的生活哲學——隨時可用的「沒事」。

每回絆倒，我總是咬緊牙，喃喃這句「踢打客阿怕」。謙和是我學到的第一課叢林技能。

爲了自我安慰，我用巫咒召遣這兩位嚮導，讓他們馳在洛杉磯的聖達摩尼卡高速公路，首次品嚐汽車後座的滋味，背後是喇叭猛按、透迤的車隊，在尖峰時段，正想擠入快車道的刺激。還有，我還想要留鬍子，以肯定自我，因爲留鬍子是唯一我能，而他們不能的事。他們的皮膚平滑無毛，有如嬰兒一般，而我在幾個禮拜就可以留起鬍子，我便以鬍子當做手段，讓那廷干與彭尊終身留下我這次旅行的記憶。每天早晨，他們用手觸摸我逐漸冒出來的鬍鬚，並且問我是否有「歐柏」（藥物或魔術），一直不停的追問我的魔法，我身上的魔法是那一種？白種人真夠聰明，可以造飛機，他們必定靠大魔法來協助的。他們兩人也逐漸喜歡與我同行，及我的幽默方式，但是他們完全想不透，我爲什麼願意忍受這麼大的苦楚，只爲蒐集植物、替樹林照像、聽他們說故事，他們覺得我太不可思議了。他們懷疑我必另有目的，還有我爲什麼去尋找平南人？爲什麼不搭飛機就可到婆羅洲的另一端呢？他們自己根本不敢單獨闖入別族的領域，而我，怎麼不曉得對方的精靈便膽敢闖入那些地方？我們三人雖然成爲朋友，但是，我的旅行對他們來說還是椿神秘難解的事。

日正當中，我們聽到綠頂枝椏與葉子間約三十公尺高的地方，有一陣鳥翅振飛撲拍的聲音，彭尊與那廷干馬上站住，帶著會心的微笑，知道那看不見的鳥是「白靈干」（即犀鳥）。他們問我要不要一隻當中餐，我略帶難以相信的感覺說：「好吧，當然好。」我們便輕鬆的蹲踞地上，那廷干開始大聲的「可刻……可刻……可刻」呼喚那幾隻犀鳥，不到幾分鐘，兩隻龐大的黑影子便停在頭上的枝條，緊跟著輕微的散彈槍上膛的聲音，一下子的功夫，繃緊的內膛衝了一段槍管的長度，撞針趕回原點，一聲爆炸。槍口的煙開始散去的時候，剛剛棲在枝頭那隻好奇的犀鳥，有如一團蓬鬆的黑影，砰然一聲墜落地面，摔在不到十二公尺的前方。身體還溫的，我們已開始拔除鳥毛，一群蟲蟲驟然爬滿我的雙臂，一個小時之後，我們吃完最後一根骨頭與最後一口米飯，再度上路。

開了殺戒之後的叢林生活，我已學到調整食性，遍嚐各種野味，包括蜂蛹稀飯、烤黃藤筍、蟒蛇括約肌、蜥蜴、猴子、蝙蝠及大型動物如野豬與鹿之流；我生飲河水，吃嚮導準備的任何食物，一直沒有生病。我相信，只要吃當地食物，必會培養抗拒當地叢林的疾病（瘧疾、阿米巴痢疾、傷寒與霍亂），我最怕的是，在這種氣候下得白血病，所以我很慎重的醫治每一次的割傷。我從上次的亞洲之旅經驗中得知，一處小小的刮傷，可能很快的會釀成致命的熱帶潰瘍。

我開始學習認識叢林中的食物，有好幾種黃藤可以食用，但不是每種都可以吃的。有一天午餐之後，我停下來摘一種粗黃藤筍，待晚餐時用。他們兩人很有耐心的看著我，如何小心的避開帶刺的藤身，用刀把黃色嫩心剝削出來，完全依照上次他們教我的方式。

「不是那一種。」他們解釋給我聽：「那種叫做『麻多塔加蘿』，吃了喉嚨會腫脹，死於非命。」

但是，他們肯定我的用刀技術大有進步。後來我又指一指一些菌菇類，問他們可不可以吃，那廷干說可以，不過這種菌菇會令人昏睡太久，人就會懶惰好幾小時。

好幾個下午，我們都在渡河、爬山與不斷拔除水蛭中度過日子，我們的前進速度放慢，停下來的次數增加，話題往往轉到在那裡搭草寮過夜。選地方過夜，要看水源及適合的蒲葵扇葉，用來搭防水屋頂，抵抗暴雨夜襲，爲了怕風，不可睡在枯樹與螞蟻出沒的附近。叢林中最怕三種風：暴風、旋風及突襲風，前兩種風帶來如下雨般的致命枯枝，甚至大樹幹，突襲風更是危險，它可能引發一連串的災難，削平幾平方公里內的樹梢。避免受到風倒木襲擊，要睡在板根之間，但是要先確定躲藏的那棵板根樹自己不會先被拔倒才行。墜落的樹樞、搖搖欲墜的樹幹、還有毛絨絨的紅毛蟲，是叢林中我們最大的剋星。彭尊總是在途中用番刀剝死紅毛蟲，我好奇的問他爲什麼要這麼做，他抬起一隻腳讓我看，十個月前他踩到一隻紅毛蟲，造成一個腳底洞，一種非常細、看不見的毛，毫無知覺的鑽進腳底，併發成一個毒膿傷口，現在才開始慢慢痊癒。

我們一旦找到一個紮營的好地方，一個小時後，便可搭一個牢固的斜頂：每邊長約三公尺，上面鋪三層棕櫚葉。

落日、夜風、陌生嘈雜的昆蟲聲，嗡嗡！營營！噓噓！軋軋！噠噠等，百音雜陳的刺耳聲音，從未間歇一秒鐘，偶爾，突然間鬧聲同作，蓋過我們的談話聲。有一天夜裡，近處低沈的動物尖叫聲中，突然喚起我思鄉之情，我當時清清楚楚的聽到初中學校的上課鐘聲，下午課馬上就要開始了。

夜空的一群流螢飛過，像銀河般的閃爍，又像小小的流星掠過低空；纏在樹幹的螢光菇，在

暗夜裡幽幽的泛著黃綠色的磷光。一大清早，我已寫好筆記，還有一段空檔時光，多用來講故事。

一天夜晚，我們三人並排躺在被單上，底下是一排小枝幹拼成的床板，彎彎曲曲的，我們三人不停的扭動身體，試圖找出一種最舒適的睡姿。草寮外面，一陣大雨滴落在殘留的營火堆上，煙火的味道輕輕的飄過來，這是預警，整夜淅淅瀝瀝的雨聲就要降臨。叢林的掣電閃爍中，我聆聽著婆羅洲雨林動物的傳說故事，那廷干與彭尊每每講鼠鹿「普藍多」的聰明事蹟，還有古怪與恐怖的「皮那溝」叢林之靈時，我們可以聽到「皮那溝」的叫聲「卡——卡……伊……咕——咕！」但是從未找到聲音來自何處。在明滅竄動的殘留營光中，所有的故事繫繫心頭，久久不散。

那廷干有時在火堆中再丟幾塊新鮮的木段，驅走蜂湧的蚊蚋，我問彭尊第一個平南族人從那裡來的，他又講了一個「樹之洞」的故事——

叢林內陸很深很深的地方，有一棵大樹，高高樹幹上有一個大洞，在它的旁邊也有一棵大樹，樹上伸出一條粗大的樹枝，與隔壁的大樹洞一般高度。就在這個叢林之內，有一男一女獨自生活著，他們並不知道生養之事。在一個大暴風雨的日子裡，他們兩人注視著這兩棵在風雨中搖晃的大樹，最後兩樹相碰，枝幹伸入樹洞，在大風中進進出出。那個男人受到啓示，他們照著樹的動作，便有了平南族的後代。

有趣的故事。我問他們信不信，他們也說不上來，不過叢林中樹幹相摩擦的聲音，卻是平南人常用來開玩笑的。

三·加拉必高地

身，我們很清楚的傳遞身邊有煙草、茶、彈藥與長槍的消息。

平南族的叢林交談——與當地的鳥鳴和昆蟲聲相類似——不只是爲了不會嚇到野生動物，還可以保密，不讓外來人聽得懂。這裡是高山生物區（海拔一千二百公尺），就是我們這兩位平地嚮導，也聽不太懂許多大自然的聲音，這些聲音也可能是土著互傳的訊息。這時兩位嚮導教我一種溫和的高音調「歐……」聲，或平穩的哨聲，在打獵或行走時以招引他人注意。人類喉嚨發出的震動聲會劃破雨林的寧靜，但野生動物所發出漣漪的警示聲，向四方輻射幾十公尺，不是一般人的耳朵聽得見的。

太陽下山了，對方還是沒有回應，彭尊便說他要到外邊獵一隻鼠鹿，他手上拿著樹脂點燃的火炬和槍，沒入漆黑的夜晚，五分鐘後，不遠處傳來一聲槍響，他手上拾了一隻像大老鼠般的動物——長長的腳與小小的偶蹄，滿身的彈孔——回來。「普藍多。」他說。

沒有經過剖腹取腸的處理，他把整隻死鼠鹿扔到火上，毛便開始著火，一陣臭焦味瀰漫在空氣中。他又先刮去鼠鹿身上的毛，提起這隻半焦的動物扔在木板上，烤乾一夜，第二天早晨，鼠鹿全身漆黑、膨脹，雙眼外突，彭尊又用刀把死鼠鹿剝成碎塊，加河水與鹽煮了起來。我的擔心程度隨著鍋中溢出的泡沫惡臭上升。那天的早餐便是將白米飯倒進去，那廷干不停的告訴我，那些是最美味的部位——胃、肺、肝、頭，還有大動脈。他把頭給我，教我吃法——先吃雙唇，再來舌頭，再來眼珠……

我的食慾被鼠鹿的雙眼堵死了。凸瞪的眼珠及焦黑的短鬚，根本教人無法下嚥，我很禮貌的送回那酪梨般的頭，他深深爲我的慷慨大方而感動不已。他用番刀整整齊齊的剖成兩半，把另

一半給彭尊，當我正想努力享受焦皮味的香氣之際，他們已用食指挖出腦髓。我咬了一口鹿肝，活像洗碗槽內的千年洗碗海綿泡。

我們收拾行囊，一隻犀鳥沙啞的長嘯劃破叢林的寂靜，衝入附近的植物群內，我並未在意，只希望這個喧鬧迫使叢林人的注意，讓他們現身。

這天早上，回音終於來了。

「噢……噢……」對方回叫著。

我們依慣例回答：「買基督哥。」（不要用吹矢箭射我們。）

對方像唱歌：「德克肯尼？」（你們是誰？）

「阿克——歐、伊都。」（是我啦。）我又加一句：「杰——安阿克伊都。」（我是好人）

「瑪——哈、谷庫伊。」（跑出來見面。）那廷干叫道。

一句含糊的回音：「我在這裡。」

來來回回的呼應著，最後突然安靜下來，一個高大的叢林壯漢就在附近的葉牆邊冒出來，我真是嚇了一跳，怎麼就在眼前。他的雙耳深垂，長髮及腰，紮成馬尾，前額的頭髮平整如刀削，銅色雙頰淨光無毛，腰身纏著布條，上身一件老舊的西方運動衫，印著「花椒軍曹的寂寞芳心俱樂部樂隊」，一件突兀的運動衫一點也沒有減損他那震人心弦的外貌。半身隱沒在灌叢後面，威武靜立，慎戒的目視我們三人，一隻手中握著二公尺多長的吹矢槍，箭尖後端緊著細線，用精細的黃藤結綁著，腰上排著竹箭筒，內有毒箭數隻，一把六十公分長的番刀插在硬木鞘內。他一直盯著我們，有一會兒功夫，我們也閉口不語，那廷干口吐了幾個字後，他便轉了身，要我們跟他走，

三·加拉必高地

這時他才將毒箭從吹矢槍中取下放回箭筒。他是我頭一次碰面的平南族人，走在小徑上，我呼吸到一種特異的辛辣味與沒有碰過水的體味，並不是難聞，而是像出自一種動物，一種原始自然的氣味。

他們的草寮非常隱密，我們到門口之前，根本無從知道就在眼前。五間露空木桿屋，散置在兩條溪流中間的小高地上，有如我們夜宿的「篷寮」，但是多一間固定位置的廚房及儲放物品的木條高架，營火堆的床邊還有高架平台，是心愛獵犬的狗舍。木桿屋離地六十公分，既可通風又可防蛇、水蛭與紅蟻，上面平鋪草蓆，坐躺皆得宜。

峇塔龍莊有廿四個人，我們抵達時才看到兩位老婦人與幾位兒童，他們正盼望我們的現身。我們在叢林碰見的那位名叫江干，是奉命留守村落的人，其他男男女女外出採西米桿、挑柴或打獵去了。

我奉上一大撮辛辣的紅色泰國煙草，給江干及那些婦女。依典型的婆羅洲風俗，每一人都要等待「最對勁的感受」時刻，沒有激情的握手引見，也沒有心急的說明出身與目的。最後，那廷干先開口，他告訴江干，我是到熱帶雨林來蒐集植物及故事的，他還強調我有一大堆煙草及彈藥。此後的一小時，都是談我們從浪舍雷旦出發後的旅遊見聞與事故，雖然那廷干與江干用平南土話交談，我一句都聽不懂，但是從他們的手勢動作，以及興奮的語氣，我知道他們講到那裡了。看著他們的交談，我真奇怪兩位嚮導居然記得各項細節，尤其對於他們喜歡的情節，便加油漆醋，一付演話劇一樣。他們兩人幸災樂禍的輪流表演，模仿我從獨木橋一一摔下來的情景。

江干滿足了這些故事與煙草後，手指向一塊小空地：「你們可先在那裡搭草屋，但是先吃再

說。」

送上來一道所謂的「平南煎餅」，那是由野西米粉摻野豬血燻製而成，放在一個生鐵鑄成的大鍋子裡，用噉噉作響的野豬油，大火炒拌成有嚼頭的糕團。煎餅看起來像令人垂涎的核仁，吃起來有動物肉味，不如我想像中油膩。我們用手抓著吃，快要吃完的時候，我們的手指上已黏了一層厚厚的蒼蠅，我們用樹幹擦去蒼蠅，然後三人到叢林砍木桿、黃藤，準備搭草屋。爲了讓平南人看得起，我們三人刻意花點時間，露一手建築造詣，藤編裝飾更加華麗，每一根面朝空地的木桿尾端，切成平整的正方形。

晚飯時分，村民開始回來了，大家相互介紹認識，我奉上更多的煙草給大人，一些彩色氣球給兒童。阿白雖然個子矮小，已是五個小孩的母親，但卻是雨林中，我所見到最美麗最有氣質的女人。她的丈夫叫戴風，是本村手屈一指的獵人，是我們現在的鄰居。

起初，戴風顯得很內向，但是按捺不住借散彈槍的慾望，終於過來接近我們。第二天早晨，我借了一隻槍給他，並送上一把散彈，他只拿了一顆就消失在叢林內。

三小時之後，戴風的口哨由叢林內的同伴接收到了，於是哨聲的訊息很快的，一個接一個的，越來越興奮的傳到村莊內：「戴風正往回走，背了一隻野豬……大得要命！」

戴風可能在八百公尺之外，就將興奮的哨聲訊息傳到峇塔龍莊了，他要進村之時，大家都出來迎接。戴風走出叢林，背上馱著一隻五花大綁的野豬，很有技巧的把野豬捆在一隻長一公尺半的細木桿上，豬胸用藤條支撐著，豬身綁妥，用藤皮繞過自己的雙肩。這隻野豬一定超過一百四十公斤，野豬屁股垂到戴的雙膝以下，而豬鼻高高在上，超出戴風頭上至少四十六公分，我用雙

三·加拉必高地

手抓住木桿的中央，想往上舉一舉，但我用盡力氣仍移動不了分毫，反而招來一陣竊笑。戴風簡直累死了，他扛了好幾小時的路程，終於不支倒地，爬到草屋呼呼大睡。

屠野豬行動開始了。全豬分成六大塊，每家一樣多，豬肝直接放在木炭上烤，不一會兒就被吃光了，每一家依次來拿豬頭肉。那晚我幫忙烤肉，一條四十六公分的棒子插進肉裡，在火上燻烤，婦女忙於用八十公分直徑的鐵鍋熬豬油。油比肉值錢，可以換東西。豬油裝在九十公分長，直徑十二公分半的竹節內，帶到峇溜去換鹽及子彈。

平南族除了燻肉之外，並不保存肉類，有肉就吃，吃光就再獵。我們從每一家手中接來放在樹葉上的肉，烤、燒、炒、糜，各式各樣的做法，這麼多怎可能吃得完！但是槍是我們出的，所以肉就不斷的送來。大家來借槍，所以以後的一個星期，我們在吃、煮、講故事、睡、再吃中，一天過一天，整個峇塔龍村瀰漫著假期節慶的氣氛。

西米粉是平南族的主食。有一天，我跟著戴風與阿白，到河邊學習製造西米粉的方法。我們語言不通，他們拿一個像槌球遊戲用的木槌，教我死勁的不斷槌打，我們騎坐在戴風已用短斧劈開的木頭上，用木槌一上一下的槌著段木的內髓，濕漉漉的木材纖維在我的雙膝間及淚水汪汪下分叉破碎開來，因為好幾次槌到我自己的手指頭上。槌好的木漿放到每邊一公尺二十公分寬的有兩層編織極細的藤網木架上，西米放在上層網內，加入溪水，阿白用光脚在上面踩壓，這時黃色的漿開始流出來，流到下層的蘆網，然後扔掉木漿，再一次的重覆著。瀝去下層網中黃漿水，抬回去，用火燻乾，就是西米粉了。一天的工作量可吃四到五天。

我們弄完了最後一根木頭，洗淨那慘遭痛擊兩次的手指上的血跡，仰身躺在鵝卵石的河灘上，

戴風步入河中央，搓洗上衣，阿白坐在廢木堆上，輕輕地唱歌。她甜美的歌聲停停唱唱，並沒有特別爲誰而唱，不久，戴風開始回唱，我眼看他們倆人完全沈醉在自然與互動的交流中，相互逗趣著，雙雙坐回水邊，歌聲不輟。不久阿白走向戴風的雙腳之間，親熱的擠他一下，然後又拉他一把，這是阿白要他拿起西米粉，準備回家的一慣方式。

晚餐之後，我們草屋前的小空地上，點燃了一個小小「丹瑪」（樹脂）火炬。我正在草屋內休息，看見幾條移動快速的橘紅色燈火隊伍，在黑暗中四面八方湧來，燈光愈來愈近，隨著從樹叢林間走出一大堆人，每人脚前有一束小小發光的木棒，照清路面。他們把木棒放在「樹脂火」上，依次坐在火燈旁邊，男女分開。慢慢的，在竹鼻笛與竹製單簧口琴的帶領下，大家逐漸熱鬧起來，「沙拔」（一種像揚琴的三弦樂器）不知何時也在調音聲中加入陣容，我們坐在叢林內的一塊露天空地，月亮灑在詭異的小小火光上。江干首先站起來，表演了男音獨唱的傳統舞蹈——「甲亞」舞，戴風接著出場，然後一個個男人依次表演，每一位跳舞的人要換上一襲特製的紅、白、藍纏腰布。舞蹈帶起驚天動地、呼喊頻繁的夜晚，熱血沸騰的向假想的敵人挑戰，接著便是衆人節奏一致，舞動著手臂與腳腿，繞著場子遊走，舞藝出衆的便輪起番刀，假裝作戰，其他的人跳著自娛。每一位男人賣力跳著，想引起女人的注視，而女人也專心的瞪著雙眼。在一些滑如女人的手臂，好心好意的催促與大力的拉扯下，我終於換上纏腰布登場了，江干幫我把背部弄妥，我便大喊一聲（學他們的戰士呼喊），假裝被江干踹了屁股一樣。

我身穿纏腰布，手握獵人頭的大刀，一脚踏入空地的邊緣，沐浴在月光下。我已打定主意如何耍寶，那些婦人根本不知道我的下一招，她們瞧瞧我的模樣，早已笑成一堆了。

音樂奏起，我先大叫一聲，往回踏一步，不料一脚踩在樹枝上，一聲樹枝斷裂的爆響，我一個踉蹌，摔進漆黑的叢林裡，待我重回「丹瑪」燈照耀的舞池之際，笑聲更大了。我表演劍術，假裝怎麼也無法拔劍出鞘，這時敵人追殺又急，我滿場逃竄，纏腰帶不時飄向女人，出不了鞘的劍，繞著她們的頸項飛舞，嘴裡唱著新學的幾句平南族土話「米基米地，米基米地」（別怕，別害怕），當我坐回位置，劍仍在鞘，他們還不相信我會表演，大家都大笑不已。我後面的那廷干喀喀大笑，難以制止的說：「他們太高興了……他們真喜歡你的表演！」

換女人開始上場了。她們一個個依次站起來，基本上是邊靠邊站著，雙臂前後舞動，與男人扭動的舞曲動作比較起來，女人便斯文與遜色許多。女人背對火堆，想避免與男人面對面尷尬的表情，我從男人這邊望過去，只能看到她們長的黑髮及搖擺的屁股。後來一位年輕的未婚少女——赤裸上身，纏著全新的沙龍（售價標籤仍未拿掉）——表演一個令人咋舌的艷舞，隨著音樂，她轉身面向火堆及男人，開始搓揉臀部、胯部、大腿，明顯的過火動作，我幾乎難以相信她真正的意圖。我請教旁邊的男人，他往後一仰，樂不可支的用嘲笑的馬來語聲調：「你說呢？」

後來的許多舞蹈動作更露骨。一個年紀較大的男人出來表演做愛舞蹈，極其怪誕與誇張之能事。他急急的衝向一個假設在逃奔的女人，假裝自己的太小、太軟，然後又是太大——在燈旁蹣跚而行，做出實在重得抬不動的表情。男人、女人及兒童躺在地上笑得站不起來。

舞蹈不斷的表演著，直到月亮消失在樹林裡。跳完團體舞後，是模仿戲，模仿最近發生的事件，像戴風的打大野豬、小孩子被大黃蜂追叮、江干的龜頭被大黑蠅叮一口、一位白人用大腳趾搗西米，這類舞蹈的功能，最具發洩效果，可以讓人卸下重擔，重建叢林生活的最好方式。

音樂終於靜了下來，一個一個、一群一群的離開舞池，取回點燃的木棒，回到自己的草屋。當我躺在蚊帳之內，我兩旁的人都笑歪了，我帶著幸福的感覺，近入夢鄉。

晨曦，一聲聲番刀砍東西及劈木頭的聲音把我吵醒，屋外下了一整夜的毛毛雨，晶瑩的玉珠還掛在每一張尖尖的葉緣，托在蜘蛛網上。裹在沙龍與毛衣的床單內，我舒適的躺著，昔日的懷疑與對叢林的焦慮，如今一掃而空，我完全能的接受這些，昨夜自己的傻瓜表演已贏得這些善良人的信任，這些人以前只知道有傳教士或歐洲地質學家，而我是另一個異數。

村裡有一個古老的晶體收音機，那人把電池放在火堆旁溫熱一下，以增強電力，並以槍管當天線。我們轉到新加坡的「美國之音」廣播站，等靜電干擾過了，收聽到沙灘男孩樂團的「在我房間內」，這是一些夏威夷四弦琴音樂，最後是澳洲兒童的「這位老先生」，然後收音機死了。他們問我歌名，我說這些是我家鄉美國的傳統舞蹈音樂。

在峇塔龍村已有十天了，越過達瑪堡山是峇溜的加拉必高地部落，也是我的目的地。我對這第一次碰到的叢林住民已經十分著迷，好像回到自己的家庭，很難下定決心何時離身。那廷干與彭尊說，只要我不願走，他們很樂意住多久都無所謂，他們很滿意過去幾個禮拜的旅行，何況每天還收工資呢！目前有幾項要解決的現實問題，我們吃的東西已經沒有了，我要那廷干與彭尊問問戴風該怎麼辦，回答是：「吃，有的是，不用分彼此。」

爲了想報答他們的慷慨，我偶爾發現了一個破「加拉」（魚網）。十年前，我曾在澳洲西北部的安恆海外，替對蝦拖網船修補過沙魚刺破的蝦網，我還記得結網的順序與鑽石網角的式樣，所以我花了一個下午，用硬木針及尼龍魚線修補他們的網。

三·加拉必高地

補網的時候，阿白爲我唱了一首歌，由戴風跟他的姐姐用鼻笛及四弦竹琴伴奏。阿白唱的是我來到這個村落，在此生活的種種，以及我將很快的離去，到那「河之口」——「你將在叢林中與我們分手，像一隻天空的飛鳥，展翅回巢。我們雖然願意與你同行，但是我們是微民，身無半文，命定要留在叢林。請珍重，在那河口邊。」河口是平南族認爲這世界上最遙遠的地方，峇塔龍的人，沒有一個見過海洋的。

第二天，我們離開了村落，峇塔龍的平南族送我們到遠遠的河邊才止住。他們撫摸我雙臂上的長毛，溫暖的握著我的雙手，同時送我們一大堆燻豬肉及一大袋西米粉，我回敬他們煙草與五顆散彈——準備下次借我的長槍之用。我涉過淺淺的、慢慢流的小溪，手握著戴風削給我的手杖，到了對岸，步入叢林的時候，我揮揮手，跟他們道別，他們全都排著隊，手拉著小孩，微笑著。他們的歌聲因爲我們的走遠而逐漸微弱：

「達喂……達喂……達喂……達喂……」

（慢慢行，小心走……別摔跤，別用番刀傷到腳。）

第一天，我們沿著最寬的高地步徑，走過破廢的長屋，次生林的舊耕地；第三天，在「彭加帕彎」的步徑歇息的時候，雲吹到西邊，加拉必省的峇赫平原全貌，第一次呈現在脚下。我們從達瑪東坡下去，穿過濃密的雨林，眼前是一片寶綠色、亮油油的稻田平原，回頭映入眼簾十六公里之外的崇山峻嶺，像切開了印尼婆羅洲島的利刃，心中還有離開叢林的激動心情。放眼天空、雲朵、在遠處工作的農民，脚下的步徑已變爲九十公分寬，不啻是眼中的超級高速公路，我可以昂首闊步了。中午接近峇溜長屋之時，我們成爲家目所視的目標。此時，我們在叢林中已渡過了

一個月左右了。